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芷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13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1393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年息0.887%一案，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亦隨同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